



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回购注销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收到康铨（上海）的第二封律师函，律师函除2014年7月30日公司公告的三条内容除外，新增一条，内容如下：

贵司何时履行“原约定4亿收购宇瀚光电，贵司实际支付3.7亿，尚有3000万需支付”？（注：贵司指金利科技）

公司对此说明如下：

2011年9月28日重组双方签署的《备忘录》，约定了交易标的定价是“按照4000万元人民币利润作为基数，公司同意以10倍到12倍的价值计算，另加上评估基准日前的未分配利润”及“交易标的定价最后仍须以资产评估公司评估后价值作为参考，若评估价值与上述甲方承诺收购价格有所差距，则甲乙双方可再行协商”。

（注：甲方指金利科技，乙方指康铨投资）

正因为如此，公司、康铨投资和康铨（上海）2012年2月22日签署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》第1.2条约定，“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为：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标的资产出具了《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宇瀚光电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书》[中和评报字（2011）第BJV3091号]，该报告书以201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，采取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，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，即认为宇瀚光电股东全部股权价值（净资产）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37,100.00万元，在此基础上，各方协商一致，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7,000.00万元。”

即经过协商，双方最终在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》中确定交易价格。

上述约定，完全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，交易双方应严格履行，不得违约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一日